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锡新安环发〔2017〕121号

关于无锡市梅村街道香梅花园以东、美满锦园以西、泰伯大道以北地块环保预审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梅村街道香梅花园以东、美满锦园以西、泰伯大道以北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无锡市梅村街道香梅花园以东、美满锦园以西、泰伯大道以北地块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地块满足《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中的A级标准。

三、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对沿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通风隔声门窗，同时沿道路一侧种植高大乔木，以削减

交通噪声对其影响。

四、本地块进驻项目环评手续须另行报批。

五、本地块内建筑设置均应按相关要求退红线，其中住宅建筑退让泰伯大道道路边界线 35 米。

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7年9月6日

